

证券代码：837862

证券简称：铭冠板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蔡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林照群因事假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6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蔡泽、蔡琦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从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6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蔡泽、蔡琦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志康、杜斌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存在瑕疵，但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